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辦理接見規定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受刑人	被告	收容少年	受觀察勒戒人
對象	以親屬為限，但三級以上得與非親屬接見。	除親屬外，朋友及律師亦得接見。	親友及辯護律師均得接見。	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
接見次數	第一級：每一天一次，必要時增加一次。 第二級：每三天一次。 第三級：每星期接見一次或二次。 第四級：每星期一次（任一天）。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每週一次
接見人數	每次限三人以內	每次限三人以內	每次限三人以內	每次限三人以內
禁止接見 或限制	一、有妨害監所紀律及權益者，不許接見。 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三、形跡可疑者。 四、酗酒或精神病者。 五、使用暗語或有任何串供或擾亂秩序情形者。		除左列事項外，對於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被收容少年之利益者得不許其接見。	除左列事項外，對於有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接見。
接見 登記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第一梯次 09：00、第二梯次 10：00、第三梯次 11：00、第四梯次 14：00、第五梯次 15：00、第六梯次 16：00） 二、周休二日（星期六及星期日）全天停止辦理接見。 三、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全天辦理接見。（登記時間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梯次因接見人數調整）			
備註	一、申請接見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駕照、或學生證健保卡等）。 二、若遇不可抗拒天災（如颱風），經南投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各項接見業務亦隨之停止，不另行公告。 三、接見次數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			